

# 國立交通大學管理學院教師評量要點

- 96.11.15 院教評會、96.11.22 院務會議 訂定  
96.12.26 院教評會修正 通過  
(修正第五條條文、附表、附註) 97.5.21 院務會議、97.5.22 院教評會修正 通過  
97.06.27 校第 12 次教評會核備 通過  
(修正第二、三、六、七條條文) 97.12.02 院教評會修正 通過  
98.01.13 校第 5 次教評會核備 通過  
(修正第三、五、十條條文) 102.04.16 院教評會修正 通過  
102.04.24 校第 8 次教評會核備 通過  
(刪除附表參註十) 102.05.14 院教評會修正 通過  
(修正附表壹：註一、附表貳：註一、附表參：註十) 102.06.11 院教評會修正 通過  
102.09.25 校第 1 次教評會核備 通過  
(修正附表貳：註二)、104.12.22 院教評會修正 通過  
105.03.17 校第 6 次教評會核備 通過  
(修正第三條、附表壹、貳、參) 105.03.31 院教評會修正 通過  
105.04.20 校教評會核備 通過  
(修正附表參) 105.05.05 院教評會修正 通過  
105.05.18 校教評會核備 通過  
(修正附表壹、貳、參) 106.03.30 院教評會修正 通過  
106.04.19 校教評會核備 通過  
(修正第三條、第十條條文) 107.04.12 院教評會修正 通過  
107.04.25 校教評會核備 通過

第一條 為提升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教師之教學、研究及服務品質，依「國立交通大學教師評量辦法」第四條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 自 96 年 10 月 3 日起算，本院專任教師，除依本辦法第三條免接受評量者外，均應依本要點，每隔五年接受一次評量。應接受評量年數之計算，不包括留職停薪期間，但借調期間折半計算。通過升等教師，依其升等後職稱，自該學年起算應接受評量年數。

第三條 本院專任教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接受評量：

一、永久免接受評量條件：

- (一) 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
- (二) 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
- (三) 曾獲得科技部(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二次以上(含)。
- (四) 曾獲得國科會甲等研究獎或科技部(國科會)研究計畫主持人費(一年至多計一次)合計十二次以上(含)(一次傑出研究獎相當於三次甲等研究獎)。
- (五) 曾獲得本校傑出教學獎三次以上(含)。
- (六) 曾獲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之國際著名學術獎。
- (七) 60 歲以上(含)且已通過至少一次評量或曾符合本條其他免評量條件。

二、該次免接受評量條件：

- (一) 現任本校講座教授及經本校認可現任之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
- (二) 近五年內曾獲得科技部(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一次以上(含)。
- (三) 教學表現達本院之最低標準,且 1. 近五年內曾獲得科技部(國科會)研究主持費四年以上(含);或 2. 近五年內在學術上有卓越貢獻,經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可。
- (四) 近五年內曾獲本校傑出教學獎。
- (五) 近五年內曾擔任系所以上一級主管一任以上(含)主管。
- (六) 近五年內在其他教學、研究及服務成果具體卓著,經檢具證明文件,由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向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及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報准免辦評量者。

第四條 教師評量先由系教評會審核彙整並確認受評教師資料無誤,再交由院教評會進行複審評量。院教評會將評量結果及評量會議記錄連同當年度經審查合於免評量條件之名單報校教評會備查。

第五條 本院教師受評項目為近五年教學、研究及服務三項,受評教師任二項達 70 分,或有一項表現特別傑出者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則通過評量。各項得分與得點的計算方式如附表所示。教學項目應包含教師授課鐘點時數,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原則」規定,教師授課時數未達每週基本授課時數者,應於次一學年內補足。未符合本規定者,教學項目應評定為不通過。

第六條 教師評量未通過者,於次學年起不予晉薪,且不得申請休假研究、離校研修、借調、在外兼職兼課,亦不得申請延長服務或擔任校內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或行政主管。未通過評量之專任教師應於二年內申請覆評。覆評通過者,自次學年起恢復晉薪,得申請休假研究離校研修、借調、在外兼職兼課;覆評仍不通過時,應經提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是否予以續聘。

第七條 必須接受評量之教師,須提出相關資料接受審查。未提出相關資料或資料不全者,以該年度未通過評量論。但當年度有留職停薪或帶職帶薪不在校情形(休假研究、離校研修、借調、出國講學或進修等)致未能提出者,俟返校服務一年內辦理。

第八條 教師評審委員若為受評當事人,應迴避與自身評量有關之討論及議決。各次會議之召開均須達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經出席委員過二分之一同意始得決議。

第九條 教師因生產、育兒或遭受重大變故者,得檢具證明經院教評會核可後得延後兩年辦理評量。

第十條 系教評會或院教評會對未通過評量之教師需明列未通過理由,教師對系或院教評會評量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收到通知後二十天內,以書面說明向上一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復,對校教評會之申復結果仍有異議者,得依國立交通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規定,向該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十一條 新進教師之升等依國立交通大學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之規定。

第十二條 新進教師任職本校期間若尚未滿五年，亦得申請辦理教師評量，其教師評量所採計年數，以任職日起算至評量申請日為止之總任職期間為準。譬若任職三年之新進教師，以三年之總點數除以三乘以五，來計算其教學、研究、服務各項目之成績。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院教評會議及送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交通大學管理學院教師評量表

姓名：\_\_\_\_\_ 系所：\_\_\_\_\_ 職稱：\_\_\_\_\_

## 壹：教學得分與得點計算表

項 目	授課時數(A)	教學評鑑平均分數	教學評鑑權重(B)	教學年度得點(A)*(B)	院評會認定
					推動其他校內外 創意教學事項 推薦點數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教學獎					
合 計					

註一：授課時數(係指實際授課且經加權後之時數，不含指導學生及計畫數等)之計算依照學校相關規定。

註二：教學評鑑平均分數 = ( (課程 1 授課學分數\*課程 1 評鑑分數) +  
 (課程 2 授課學分數\*課程 2 評鑑分數) + ... +  
 (課程 n 授課學分數\*課程 n 評鑑分數) ) / 評鑑課程總學分數

註三：教學評鑑平均分數在 3.0 (含) 以上，教學評鑑權重為 1.0；

教學評鑑平均分數在 2.5 (含) 與 3.0 (不含) 之間，教學評鑑權重為 0.9；

教學評鑑平均分數在 2.0 (含) 與 2.5 (不含) 之間，權重為 0.7；

教學評鑑平均分數在 2.0 (不含) 以下，教學評鑑權重為 0.5。

未作教學評鑑之課程(修課人數過少時)，教學評鑑權重為 1.0。

註四：在職進修老師，經校同意進修期間減授課程時數，計算年度得點時可依減授時數比例放大。

註五：講師計算授課時數以實際授課時數計算；助理教授與副教授，計算授課時數以實際授課時數計算除以 0.9；教授與依據本校新進教師輔導辦法規定得減免鐘點時數之新進助理教授，計算授課時數以實際授課時數計算除以 0.8。(以講師每週 10 小時為基準放大鐘點數)。

註六：曾獲本校傑出教學獎每一次得 30 點，優良教學獎每一次得 10 點。

註七：推動其他校內外創意教學事項由系、所教評會推薦，經院教評會議通過者可加 5~10 點。

註八：教師的教學得分計算 =  $\frac{\text{教師受評期間內的教學得點總數}}{\text{受評期間的約當年數}} \times 5$

貳：研究得分與得點計算表（請檢附著作目錄）

姓名：\_\_\_\_\_ 系所：\_\_\_\_\_ 職稱：\_\_\_\_\_

項 目	科技部國科 會計畫數	SCI/SSCI 論文數		TSSCI 論文數	國際期刊與 專書論文	其他中文 期刊論文	國際研討 會論文數	國內研討 會論文數	國內外 書籍冊數	非科技 部計畫	專利	技轉	研究年 度得點
		1.0 以下	1.0 以上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合 計													

註一：主持一本校科技部(國科會)計畫 15 點(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自行決定得點比率)。

註二：SCI/SSCI 論文，影響指標 1.0 以上者每一篇 30 點，未達 1.0 者每一篇 20 點。影響指標取五年內最高者。

註三：TSSCI 每一篇 20 點。

註四：其他國際期刊和專書論文每篇 10 點。

註五：其他中文期刊論文，每一篇 5 點。

註六：國際研討會論文，每一篇 5 點。

註七：國內研討會論文，每一篇 2 點。

註八：出版國內外書籍每本 20 點。

註九：接受非科技部(國科會)計畫(有本校計畫經費代號)每 10 萬加 1 點(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自行決定得點比率)，每年最高 30 點為上限。

註十：註二至註八著作若非單一作者時，其點數採計標準如下：

1.與申請升等教師共同發表之學生作者不列入作者數。

2.若有 N 個作者，排序第 K 位作者得點佔該論文得點數之 $(N-K+1)/(1+2+3+\dots+N)$ \*100%。

註十一：已領證專利，每一件 2 點，若有多位專利權人則均分點數，每年最高 30 點為上限。

註十二：技轉之合約金額每 5 萬加 1 點，每年最高 30 點為上限(年度依合約生效日為依準)。

註十三：教師的研究得分計算 =  $\frac{\text{教師受評期間內的研究得點總數}}{\text{受評期間的約當年數}} \times 5$

參：服務得分與得點計算表（請檢附參加委員會名稱與起迄時間）

姓名：\_\_\_\_\_ 系所：\_\_\_\_\_ 職稱：\_\_\_\_\_

項目	擔任導師	獲選績優導師	兼任系所行政主管	兼任副院長、國際事務辦公室主任、AACSB 執行秘書、專班組長	參加院級或系所級委員會	參加校級委員會	院共同必修課程	院管理基礎課程	系大學部必修課程	服務年度得點	院評會認定		
											推動 AACSB 業務或國際相關活動	協助辦理國際研討會	其他校內外服務事項
											推薦點數	推薦點數	推薦請點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合計													

註一：擔任導師，該學年得 5 點。

註二：獲選績優導師，該學年另加 20 點。

註三：兼任校內系所行政主管(或經院教評會審核認可之領域召集人)，每一學年得 30 點。

註四：副院長、國際暨兩岸事務辦公室主任、AACSB 執行秘書、專班各組組長，每一學年得 20 點。

註五：參加院級或系所各級委員會，每一委員會每一學年得 5 點。每一學年以 10 點為上限。

註六：參加校級委員會，每一委員每一學年得 5 點。

註七：院共同必修課程每一門課 10 點，每年最高 20 點為上限。

註八：院管理基礎課程，每一門課 5 點，每年最高 10 點為上限。

註九：系大學部必修課程，每一門課 5 點，每年最高 10 點為上限。

註十：推動 AACSB 業務或國際化相關活動經院教評會議通過者，最高每年 10 點為上限。

註十一：協助辦理國際研討會經院教評會議通過者可加 5~10 點。

註十二：推動其他校內外服務事項由系、所教評會推薦，經院教評會議通過者，最高每年 10 點為上限。

註十三：教師的服務得分計算 =  $\frac{\text{教師受評期間內的服务得點總數}}{\text{受評期間的約當年數}} \times 5$